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交日期:2015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等文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发布之日起，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长信利丰债券

场内简称:长信利丰

基金主代码:51090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1,766,534,013份

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不定期

基金名称:长信利丰债券

基金类别: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29日